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98.10.15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後通過

98.12.30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3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創造本院學術特色，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與各分項最低分數標準按照「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其中各分項之分數計算方式依下列三款規定：
- 一、教學項目：其分數計算標準，按照「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二、研究項目：
 -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得參酌「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以下簡稱研究績效獎勵），評定受評人於受評期間之分數：獲研究績效獎勵 1 點者核給 20 分，而後研究績效獎勵每增加 1 點核給 10 分。
 - （二）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以外文發表之論文一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5 分；其他學術會議論文一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2 分。學術會議論文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
 - （三）屬進行跨領域研究之教師，得依其研究成果所屬領域，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參酌研究績效獎勵評點後評定分數。
 - 三、服務項目：其分數計算標準，參考「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項目分別評分；
 -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2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1 至 1.5 分。
 -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6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5 分。
 -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2 至 6 分。
 -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1 至 2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6 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1 至 2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
 - （六）獲頒獎狀每次計 1 分。
- 第三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各系（所）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後彙整送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四條 本院新聘助理教授，在其到職後六年內，得由所屬系（所）主管申請免接受評鑑。
- 第五條 首次評鑑未達標準者，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責成院內資深教師或教師社群諮商輔導之。
- 第六條 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 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未達標準者，次年起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以下處置：酌予調整授課時數（不得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

研究或進修。

二、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受評標準如下：

(一) 於次學年度再度受評者：

1. 應就其過去四年之研究、教學、服務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為總分 75 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 25 分；教學至少得到 20 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 13.3 分。

2. 若此次受評仍未通過；

(1) 研究得分 10 分（含）以上且教學得分 20（含）分以上，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辦理改聘為專案教師程序，期間為一年。

(2) 研究得分 10 分（不含）以下或教學得分 20 分（不含）以下，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辦理不續聘程序。

(二) 於又次學年度再度受評者：

1. 應就其過去五年之研究、教學、服務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為總分 85 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 30 分；教學至少得到 20 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 16.7 分。

2. 若此次受評仍未通過；

(1) 研究得分 12.5 分（含）以上且教學得分 20（含）分以上，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辦理改聘為專案教師程序，期間為一年。

(2) 研究得分 12.5 分（不含）以下或教學得分 20 分（不含）以下，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辦理不續聘程序。

第七條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